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3-5324900分機36
傳真：03-5319451
電子信箱：018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000967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6794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4字第1100130405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官網已建置相關問答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6026/49654/49670/49673/>)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